B10-003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4.05.12 113學年度第7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115.01.20 114學年度第4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02.04 114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5.05.25 114學年度第7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6.22 114學年度第10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5.7.15 114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5.9.8 115學年度第1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9.14 115學年度第2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5.9.23 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2件論文或作品且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或I級期刊（SCI/SCIE/EI/SSCI/A&HCI/TSSCI/THCI）。

（二）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1件抵2件。

前述國際競賽一等獎，係指具公開徵件及評審程序，且有三個國家(地區）以上參與之國際性競賽所獲第一名、金牌、首獎或同等級獎項，其定義如附表1。發明專利之定義如附表2所列專利採計標準。各項認定如有疑義，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專業領域發展趨勢及國際評價機制滾動修正或認定之。

五、近三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等項目之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各單項成績至少達70分（含）以上。總成績之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40%、研究項目成績佔40%、服務及輔導項目佔20%，且成績加總後需達80分（含）以上，並經由院、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第 5 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前一職級後所出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尚未正式出版者應具被接受刊登之證明。

二、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頁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係指比照於 THCI、CSSCI、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SCOPUS、SCIE 等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具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係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出版社公開出版之專書等。

四、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五、以碩士取得講師或以博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六、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專書，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七、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技術報告含公共行政、社會工作等，藝術類科教師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八、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辦理。

九、送審人應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著作整體相似度以 25%以下為原則；超過 25%者，應提出書面說明，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後，始得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十、有關教授職級之送審，不適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送審規定，其餘事項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作業時程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外審時，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至少六人，合計十五至二十位參考名單，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人事室辦理後續外審作業。外審著作審查人之推薦人應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始辦理推薦作業。

外審著作審查人員名單送交人事室後，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7 條　　外審委員之遴選及迴避事項，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 8 條　　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國際文學獎項採計原則

一、認定原則

（一）國際文學獎項原則上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由具國際聲譽之文學、文化、學術機構、基金會或專業組織主辦或認可。

2. 獎項具有跨國性，參選、提名或評選對象涵蓋不同國家、地區或語言之作家及作品。

3. 具有公開之提名、參選或評選機制，並設有具專業代表性之評審制度。

4. 得獎或入圍結果由主辦單位正式公告，並可提出相關證明。

5. 非以商業促銷、人氣票選或繳費取得獎項為主要目的。

6. 未列入分級表之獎項，得依其國際聲譽、歷史沿革、評選制度、競爭程度及影響力個案認定。

（二）同一作品獲得二項以上國際文學獎項者，以最高等級採計一次為原則。

（三）未列入本表之國際文學獎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獎項之國際聲譽、歷史沿革、評選制度、競爭程度及影響力審議認定。

二、獎項等級與採計方式

等級	國際文學獎項範例	採計成果	升等採計
A 級	國際布克獎（International Booker Prize）、紐斯塔特國際文學獎（Neustadt International Prize for Literature），以及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定之世界級重要文學獎項	正式獲獎	1 件成果
B 級	美國國家圖書獎翻譯文學獎（National Book Award for Translated Literature）、都柏林文學獎（Dublin Literary Award）、弗蘭茲・卡夫卡文學獎（Franz Kafka Prize）、格里芬詩歌獎（Griffin Poetry Prize）、T. S. 艾略特詩歌獎（T. S. Eliot Prize），以及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定之重要國際文學獎項	正式獲獎	2 件折抵 1 件成果
C 級	蒙特婁國際詩歌獎（Montreal International Poetry Prize）、諾西德世界詩歌獎（Nosside World Poetry Prize），以及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定之具國際性文學獎項	正式獲獎	不列入升等基本門檻，得作為參考成果

三、獎項認定標準

下列情形得視同本表所列之「正式獲獎」成果：

1.文學獎之最高獎、首獎、Grand Prize、Winner 或其他性質相當之正式獎項。

2.同一獎項依文類分設小說、詩歌、戲劇、翻譯文學等正式組別者，各組最高獎得依該獎項等級認定。

3.僅列入長名單、短名單、決選名單、入圍、提名、特別提名或榮譽獎者，原則上不逕以正式獲獎採計；如該成果具特殊國際聲譽或重要性，得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個案審議。

4.翻譯文學獎如由作者與譯者共同受獎，其成果採計方式應依申請人實際獲獎身分及主辦單位公告內容認定。

5.未列入本表之國際文學獎項，得由申請人檢附主辦機構、獎項歷史、評選方式、國際參與程度、歷屆得主及影響力等資料，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等級。

備註：本表係依「國際級文學獎項整理 0826」所列獎項，參照其他學院國際獎項分級表之呈現方式整理之草案；各獎項最終級別及升等採計方式，仍應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

附表 2 專利採計原則

一、專利類型

（一）得採計項目

1. 國內、外發明專利。
2. 設計專利。
3. 新型專利。
4. 其他具技術創新、教學實務或產業應用價值，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之專利成果。

（二）不得採計項目

1. 僅提出申請而尚未取得專利權者。
2. 專利權已撤銷，或於審查時無法提出有效專利證明者。
3. 已於前次升等或其他成果項目採計之專利。
4. 同一專利或實質相同之技術內容於不同國家或地區取得專利者，原則上以一件成果採計，不得重複採計。

二、專利成果採計標準

專利類別或成果	認定條件	採計方式
美國及歐洲發明專利	經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或歐洲專利局（EPO）審查核准，並取得有效之發明專利證書。	1 件折抵 2 件成果
其他國內、外發明專利	經臺灣或其他國家、地區之專利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取得有效之發明專利證書。	1 件折抵 1 件成果
設計專利	經專利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取得有效設計專利權，且與教師專業領域、教學實務、產品開發或產業應用相關。	2 件折抵 1 件成果
新型專利	經專利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有效之新型專利證書。	2 件折抵 1 件成果
其他專利成果	具有技術創新、教學實務或產業應用價值，且能提出相關專利或成果證明。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三、共同發明人採計原則

身分或參與程度	建議採計比例	認定方式
單一發明人	100%	依專利證書認定
主要發明人或主要技術貢獻者	100%	提出研發分工、技術內容或貢獻說明
具重要技術貢獻之共同發明人	50%	提出具體參與或技術貢獻證明
其他共同發明人	30%	依參與程度及相關資料認定

※申請人能提出具體貢獻證明者，得經院教評會審議調整。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學院　　學系（所、中心）		
姓　　名		到校日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證號	字第　　號	年資起計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一般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專門著作　□作品　□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其他＿＿		
評分標準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其教學項成績佔 40 %，研究項成績佔 40 %、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規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結果
校務基本條件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2 件論文或作品且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或I級期刊（SCI/SCIE/EI/SSCI/A&HCI/TSSCI/THCI）。 （二）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1件抵2件。 前述國際競賽一等獎，係指具公開徵件及評審程序，且有三個國家（地區）以上參與之國際性競賽所獲第一名、金牌、首獎或同等級獎項，其定義如附表1。發明專利之定義如附表2所列專利採計標準。各項認定如有疑義，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專業領域發展趨勢及國際評價機制滾動修正或		

	認定之。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		
原創性比對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於送外審前應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其全文相似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已完整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 □未完整檢附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及自評結果均屬實，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原創性比對報告。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審查符合 □學院審查不符合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院承辦人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編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編號	教師自審	院級教評會
A.教學（40 %）	1.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2.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3.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4.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5.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6.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7.輔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8.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9.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10.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11.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12.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B.研究（40 %）	1.研究專門著作。			
	2.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3.競賽得獎、專利。			
	4.發表於 THCI、CSSCI、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SCOPUS、SCIE 資料庫中一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5.發表於 THCI、CSSCI、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SCOPUS、SCIE 資料庫中二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6.發表於 THCI、CSSCI、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SCOPUS、SCIE 資料庫中三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7.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與研討會學術論文。			
	8.翻譯或譯註學術作品。			
	9.國科會與教育部各項計畫案。			
	10.獲得校內外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計畫。			
	11.指導學生論文畢業。			
	本項最高 100 分			
C.服務及輔導（20 %）	1.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2.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3.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4.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5.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6.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7.指導學生社團等。			
	8.籌劃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9.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10.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11.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本項最高 100 分			
D.合計	（D=A+B+C） **自評總分（依百分比計算後）**			

參、 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近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近六學期之研究績效表現：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近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其教學項成績佔 40 %，研究項成績佔 40 %、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___ 年____月____日___學年度第____次院教評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__人、出席人數：_____人 票數：_____票/同意、_____票/不同意、_____票/其他（　　） 建議：□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肆、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table>
<tr><th colspan="4">複審評分結果</th></tr>
<tr><td colspan="4">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其教學項成績佔 40 %，研究項成績佔 40 %、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td></tr>
<tr><td colspan="4">□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td></tr>
<tr><td>教學項：
_____分</td><td>研究項：
_____分</td><td>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td><td>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td></tr>
<tr><td colspan="4">___ 年____月____日___學年度第____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__人、出席人數：_____人　　票數：_____票/同意、_____票/不同意、_____票/其他（　　）
建議：□通過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td></tr>
</table>

回提案二

評量表計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計算標準
教學 （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1.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10 分，至多 30 分。
	2.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10 分，至多 30 分。
	3.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門課 2 分，至多 10 分。
	4.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檢附佐證資料，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 4.2 分以上，每學期 2 分，至多 10 分。
	5.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項 5 分，至多 10 分。
	6.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1.優良級獎項，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2.特優級獎項，每件 20 分，至多 60 分。
	7.輔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檢附佐證資料 1.輔導學生舉辦研討會或學習成果展策展，以次數計/每次 5 分至多 20 分。 2.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參加校內外比賽。以件數計/每件 5 分至多 30 分。 3.大專生專題計畫、大型且長期活動提出佐證，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4.指導學生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以篇數計/每篇 3 分至多 15 分。
	8.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9.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1.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的報告每項 3 分至多 15 分。 2.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每項 5 分至多 20 分。
	10.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10 分。

	11.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以次數計/每次 1 分至多 10 分。
	12.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 1 分，本項至多 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研究 （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1.研究專門著作。	發表學術性專書（國科會補助出版專書 30 分、一般專書每本 20 分）。
	2.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1.發表藝術類展演（個人展演每場 15 分，聯合展演每場 10 分）。 2.發表藝術創作（個展或出版非學術性專書或作品集每項 10 分；聯展每場 5 分）。 3.一般性書序、書評每篇 5 分。 4.合計最多 20 分。
	3.競賽得獎、專利。	1.國際競賽、專利作品（每項 15 分）。 2.國家專利、全國競賽（每項 10 分）。 3.地方競賽（每項 5 分）。
	4.發表於 THCI、CSSCI、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SCOPUS、SCIE 資料庫中一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20 分。 2.第二作者每篇 12 分。 3.第三作者以後每篇 5 分。 （以論文發表當年度期刊評比之等級為加分依據，升等人須提供當時資料庫資料為佐證。）
	5.發表於 THCI、CSSCI、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SCOPUS、SCIE 資料庫中二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 2.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 3.第三作者以後每篇 5 分。 （以論文發表當年度期刊評比之等級為加分依據，升等人須提供當時資料庫資料為佐證。）
	6.發表於 THCI、CSSCI、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SCOPUS、SCIE 資料庫中三級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2 分。 2.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 3.第三作者以後每篇 5 分。 （以論文發表當年度期刊評比之等級為加分依據，升等人須提供當時資料庫資料為佐證。）
	7.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與研討會學術論文。	期刊論文每篇 10 分，經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學術論文每篇 8 分。

	8.翻譯或譯註學術作品。	專書 10 分，文章 3 至 5 分。（文章分數由會議審議給分）
	9.國科會與教育部各項計畫案。	1.金額台幣 20 萬（含）以上每案 20 分。 2.金額台幣 20 萬以下~10 萬（含）每案 15 分。 3.金額台幣 10 萬以下~5 萬（含）每案 10 分。 4.金額台幣 5 萬以下每案 5 分。
	10.獲得校內外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計畫。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11.指導學生論文畢業。	以人數計/每件 3 分至多 30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1.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學期計/每項 5 分至多 30 分。
	2.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3.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4.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 2 分、校外 3 分，合計至多 60 分）。
	5.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每班 5 分至多 20 分。
	6.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7.指導學生社團等。	以學期計算每項 3 分至多 15 分。
	8.籌劃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每項 15 分至多 30 分。
	9.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每項 5 分至多 25 分。
	10.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每項 3 分至多 15 分。
	11.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每項 2 分至多 6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